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建議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佈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為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控制匯兌風險，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0 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將為無擔保，可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期限不超過 10 年，將面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發行之申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內獲得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於獲得上述批准後公開發行首期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500,000,000 元，惟可能根據發行時本集團的融資需要調整。票面利率將參考發行時詢價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共同協商確定。有關首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草稿，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若干相關申請文件，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披露。

本公司將適時就發行公司債券的詳細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述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資料亦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